

合同编号：



ZJSXA2504069CGN00



新昌县应急管理站、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

委托人：

(甲方)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签订地点： 绍兴新昌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的新昌县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540）工作委托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视频终端设备	小鱼易联	AE330-B	台	5	18000	90000	质保5年，税率13%
2	双模370MHz终端	海能达	PDC680	台	89	5500	489500	质保5年，税率13%
3	野外应急电源	锐艺	RY-6000W3127WH	台	4	19100	76400	税率13%
4	卫星电话	星联天通	T901	台	6	3950	23700	质保5年，税率13%
5	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	U&K	UK100	台	134	3120	418080	税率13%
6	前线指挥部帐篷	亚图	8*6*2.5M	个	6	21500	129000	税率13%
7	电动U型救生圈	星汉智云	K950	个	10	23000	230000	税率13%
8	救生绳	火焰战士	FZL-S-Q10	条	7	440	3080	税率13%
9	缓降器	居安宝	TH-30A	个	10	720	7200	税率13%
10	救援伸缩杆	斯翼安	SY-JSG	个	6	350	2100	税率13%
11	防洪子堤	丰祺	FD100-L	组	5	11880	59400	税率13%

合同编号:

ZJSXA2504069CGN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2	铁锹	军悦	1.2M	把	280	35	9800	税率 13%
13	高音喇叭	景顺	JS-10SX	个	18	297	5346	税率 13%
14	警戒带	浪岩	DJ-29	个	43	60	2580	税率 13%
15	救援担架	宏康	HK01	台	24	297	7128	税率 13%
16	测电笔	华谊	PM8908C	支	42	42	1764	税率 13%
17	强光手电 (头灯)	亿嘉	YJ7620A	个	24	180	4320	税率 13%
18	卷尺	度衡	5m*19mm	把	38	11	418	税率 13%
19	绝缘手套	金步安	12KV	副	42	54	2268	税率 13%
20	防爆照相机	旭信	EXCAM 6400	台	2	6500	13000	税率 13%
21	取样器	夕爽	I60753	个	2	550	1100	税率 13%
22	安全帽	吉象	B2	顶	10	150	1500	税率 13%
23	执法记录仪	和成视讯	DSJ-HECC7A1	台	1	1550	1550	税率 13%
24	便携式应 急终端、 防毒面罩	磐钻, 宇 安	PD17-DBD, Z-C 0-P1-3	台	42	8000	336000	税率 13%
25	望远镜	欧尼卡	天眼 10*50	副	10	1310	13100	税率 13%
26	红外热成 像夜视仪	海康微影	HM-TP30-1AQF	台	5	2000	10000	税率 13%
27	手摇报警 器	利景	SY-200	台	9	360	3240	税率 13%
28	内燃机液 压破拆工 具组或电 动液压破 拆工具组 (液压机 动泵、液 压剪扩 器、撑顶 器、液压 管)	迅凯	XKYPC-Y	台	1	55000	55000	税率 13%

合同编号:

ZJSXA2504069CGN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29	防盗窗破拆用角磨机	正泰	ZTGS0M-100B	台	5	540	2700	税率 13%
30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四合一)	逸云天	BTYQ-MS104K-M	台	1	1900	1900	税率 13%
31	漏电检测仪	佑测	LAC6	台	5	1800	9000	税率 13%
32	消防手套	东盾安	DD-SFST-01	副	67	198	13266	税率 13%
33	消防通用安全绳	火焰战士	FZL-S-AQ12	条	16	140	2240	税率 13%
3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亿嘉	YJ7620A	盏	5	180	900	税率 13%
35	消防员呼救器	普蓝盾	RHJ500/B	台	4	720	2880	税率 13%
36	方位灯	亿嘉	YJ4800	盏	46	70	3220	税率 13%
37	消防轻型安全绳	火焰战士	FZL-S-Q10	条	34	440	14960	税率 13%
38	消防腰斧	瑞泽消防	RYFY-Q285D	把	3	250	750	税率 13%
39	抢险救援头盔	东盾安	DD-XFK-15A	顶	5	880	4400	税率 13%
40	抢险救援手套	安之达	RJK-I	副	8	200	1600	税率 13%
41	抢险救援服	司耀	ZFQJ-FX-SY	件	4	1070	4280	税率 13%
42	抢险救援靴	诚谨	ZFQJ-XZ-260A	双	4	630	2520	税率 13%
4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东盾安	RMT-MA	顶	10	180	1800	税率 13%
44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岩石帝国	CUE001	副	13	1980	25740	税率 13%
45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亿嘉	YJ7102	盏	34	350	11900	税率 13%
46	消防护目镜	东盾安	DD-HMJ-01	副	38	150	5700	税率 13%
47	消防防蜂服	赛飞普诺	ZFFF-MI	件	16	2300	36800	税率 13%

合同编号:

ZJSXA2504069CGN00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8	激流救生衣	福锐	FRJL-190N	件	5	950	4750	税率 13%
49	水域救援头盔	福锐	FR-TK	顶	5	240	1200	税率 13%
50	通讯费	中国电信	定制	项	1	92828	92828	税率 6%
51	系统集成维护	中国电信	定制	项	1	255000	255000	税率 6%
总金额 (2496908 元)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金额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零捌元整 (¥ 2496908 元整) 人民币,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人民币 ¥ 214908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合同价款的增值税率为 13 %,其中人民币¥ 347828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合同价款的增值税率为 6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方案等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转包或分包

-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

甲方应按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当期采购合同下的货款:

付款阶段	支付占合同总额的比例	支付金额(元)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50%	1248454
完成应急消防管理站全体人员培训工作,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合同款	50%	124845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

- 乙方提交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且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税率为 13 %和 6 %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及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30624002587001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中路 212 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19525201040100547

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477034849

地址、电话： 绍兴市四马路 9 号，0575-851327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1211012029905480251

六、产品交付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供货 50%（以数量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交付验收；待验收通过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应急管理站全体人员培训工作。产品到货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注：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移动视频终端设备与省市全面互通；双模 370MHz 终端无缝接入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公专融合集群通信系统，实现与 370MHz 集群通信系统互联互通，并共用一套调度系统；逾期完成或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 甲方在验收期间内发现货物尺寸规格不符、外形破损的货物，乙方必须在甲方报换之日起 15 日内退换。

3. 如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异议方可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检验，如确属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并由乙方承担检验费。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交付货物时，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质量、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供应的商品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应产品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在规定的产品（货物）和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技术或者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者故障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需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产品、服务及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因此使甲方受到侵权指控，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交付货物时产品出厂日期不能大于三个月。

八、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修理、维护及更换只收成本费。同时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服务。

2. 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无法修复的，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相当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

3. 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损坏无法使用时，需要提供原厂商上门维修服务。

4. 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均为原厂家生产的，并且保障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当产品停止生产后，仍需按合同规定一如既往地为用户进行产品售后服务，同时将确保产品零配件的供应，直至用户自愿淘汰该产品为止。

5.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超过3年的按照原厂质保期限提供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上门对损坏的部件或设备进行维修、安装、更换、调试等；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设备零部质保期应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3年。

6.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为7*24小时服务：提供7*24的有关设备（系统）问题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接受甲方邮件咨询，并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回复。

7. 应急响应：当本项目所列采购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要求乙方项目经理在获得通知后即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现场人员查找和确认故障原因。对于非硬件故障，要求在到场后1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对于硬件故障，要求现场维修并在2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修复则立即返厂维修，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备品备件调试到位，保障甲方应消站正常运行。如返厂后仍无法修复硬件故障，则需在15个工作日内（从返厂维修之日起计算）更换、安装、调试到位不低于原型号、配置的新设备。故障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需提交详细的故障报告，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说明处理过程，并提出类似故障的防范措施并实施。

九、验收标准

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按照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提交所有验收必备资料。

- （1）履约验收主体：合同甲方；
- （2）履约验收时间：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4）履约验收内容：设备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合格证、装箱单、说明书、保修卡等内容；
- （5）履约验收标准：交付设备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



(6)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的, 限期内整改完成, 重新组织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甲方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将对产品进行送检, 检验合格的,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不合格的, 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货、设备安装调试及其他义务的, 每拖延 1 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但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超过 30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该全额退还甲方所支付款项,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同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2. 乙方交付标的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设计要求的, 应及时整改、补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金额 2 倍给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损失、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多花费的费用、额外支出的成本、针对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和/或知识产权侵权的合理的公证费用和检验鉴定费用等。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凡安装调试、设备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按上述第 1 款退还款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可合理预见的因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收益损失或潜在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5.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违反转包条款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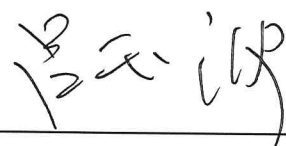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JSXA2504069CGN00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中需变更等内容，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6 月 2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 06 月 25 日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



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



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

合同编号：



ZJSXA2504069CGN00



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新昌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ZJSXA2504069CGN00